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增加13.1%至4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2.4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減少51.8%至16.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3.3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1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約0.7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產增加7.9%至43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973	42,40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31,945)</u>	<u>(9,127)</u>
毛利		16,028	33,2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75	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0)	(12,597)
行政開支		(25,452)	(19,799)
財務成本	6	<u>(663)</u>	<u>(52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1,532)	748
所得稅開支	8	<u>(1,390)</u>	<u>(1,665)</u>
期內虧損		<u><u>(12,922)</u></u>	<u><u>(917)</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571)	(1,021)
非控股權益		<u>(351)</u>	<u>104</u>
		<u><u>(12,922)</u></u>	<u><u>(917)</u></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2.29)港仙</u></u>	<u><u>(0.2)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2,922)</u>	<u>(91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561</u>	<u>(17,286)</u>
	13,561	(17,286)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20</u>	<u>266</u>
	120	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扣除稅項	<u>13,681</u>	<u>(17,02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59</u>	<u>(17,937)</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	(16,192)
非控股權益	<u>48</u>	<u>(1,745)</u>
	<u>759</u>	<u>(17,9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724	876
投資物業		22,705	22,364
使用權資產	12	2,958	6,43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3	—	2,1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87	31,836
流動資產			
存貨		17,660	1,29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28,801	185,568
應收賬款	15	13,654	72,2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5,958	180,827
可收回稅項		3,651	3,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3,243	2,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6	47,842
流動資產總值		483,003	493,7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9,702	70,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8,781	10,2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9,105	11,541
租賃負債		3,667	4,5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3,748	3,639
合約負債		1,941	2,878
應付稅項		20,197	18,192
流動負債總額		77,141	121,748
流動資產淨值		405,862	372,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2,249	403,8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9	689
租賃負債		—	3,0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9	3,744
資產淨值		431,540	400,139
權益			
股本	21	6,366	5,465
儲備		398,610	367,957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04,976	373,422
非控股權益		26,564	26,717
權益總額		431,540	400,1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8號創豪坊2樓22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期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長壽科學業務
- 借貸及金融諮詢
- 證券及其他投資
- 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拆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健康及醫療產品	32,555	3,480
提供診斷及醫療測試服務	1,698	21,700
	<u>34,253</u>	<u>25,180</u>
其他來源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720	17,223
	<u>13,720</u>	<u>17,223</u>
期內確認之總收益	<u>47,973</u>	<u>42,40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34,253</u>	<u>25,180</u>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長壽科學業務之業務範圍，並從事長壽酒的銷售及分銷。因此，本集團更新其內部報告結構，以涵蓋上述報告分部之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長壽科學業務：提供診斷諮詢、健康及醫療測試及檢查、分銷防癌及免疫保健品及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的長壽酒銷售及分銷；
- (b)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各類貸款費用；
- (c) 證券及其他投資：持有股本投資及短期至長期金融資產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潛在資本增值。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惟計量前者時會撇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或開支淨額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由於可收回稅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長壽科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 金融諮詢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253	13,720	—	—	47,973
分部(虧損)／溢利	(10,945)	12,306	(20)	—	1,34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9,059	353,371	104	22,705	425,239
分部負債	33,264	17,312	42	—	50,6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5,180	17,223	—	—	42,403
分部(虧損)／溢利	(4,342)	16,233	(30)	—	11,8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3,078	351,724	4,651	25,295	454,748
分部負債	18,337	13,236	—	—	31,573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總額	1,341	11,861
銀行利息收入	123	42
財務成本	(663)	(5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2,333)	(10,6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32)	74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總額	425,239	478,196
可收回稅項	3,651	3,5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0,500	43,889
總資產	509,390	525,631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總額	50,618	89,476
應付稅項	20,197	18,192
遞延稅項負債	709	6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26	17,135
總負債	77,850	125,492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域市場		
香港	35,190	9,817
中國內地	12,783	32,586
	<u>47,973</u>	<u>42,40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3	42
匯兌虧損淨額	(63)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12	—
其他	3	349
	<u>75</u>	<u>391</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72	44
租賃負債利息	291	479
	<u>663</u>	<u>523</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1	3,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29	8,53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u>1,390</u>	<u>1,665</u>

在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本集團內符合條件的公司，其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收，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收。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在兩個年度均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9.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虧損	<u>(12,571)</u>	<u>(1,021)</u>
------------------------------	-----------------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033</u>	<u>467,953</u>
-----------------------------	----------------	----------------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市價。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了傢俬及固定裝置約10,000港元及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添置廠房及設備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約721,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了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的新租賃合約，故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4,7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	—	2,158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故該等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其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報價，因此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上市股權投資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出售。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關聯方結欠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公司貸款 (附註24(b))	30,0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企業貸款	596,042	582,9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個人貸款	239,470	239,345
	865,512	822,279
減：減值		
— 階段2	(14,854)	(14,854)
— 階段3	(621,857)	(621,857)
	(636,711)	(636,711)
	<u>228,801</u>	<u>185,568</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貸款條款為記賬。貸款期限通常為四年，經高級管理層對債務人進行監察評估及進一步信用分析後可延長。應收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6厘至18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18厘）。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在中國及香港以企業及個人借款人貸款業務模式提供企業及個人貸款的借貸業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除658,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51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按固定期限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收貸款及利息金額已撇銷（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賬面淨值為30,5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1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償還。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基於所訂立貸款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應計利息收入產生日期及於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47	933
31至90天	32,840	2,799
91至180天	2,826	2,800
181至365天	2,800	2,799
365天以上	189,388	176,237
	<u>228,801</u>	<u>185,568</u>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666	72,212
減：減值	(12)	(12)
	<u>13,654</u>	<u>72,200</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應收賬款之記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有關長壽科學業務，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前交付按金。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15.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12,901	71,138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9
181至365天	9	364
365天以上	744	689
	<u>13,654</u>	<u>72,200</u>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5,218	12,443
按金	3,522	3,524
其他應收款項 — 通過戰略合作夥伴100%出資的個人貸款	134,301	126,750
其他應收款項 — 通過戰略合作夥伴10%出資的個人貸款	43,703	46,16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附註)	87,132	89,860
減：減值		
— 階段2	(71,201)	(71,201)
— 階段3	(26,717)	(26,717)
	<u>185,958</u>	<u>180,827</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包括關於長壽科學業務下的顧問費的可退還應收款項19,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38,000港元)。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7,245	70,575
31至60天	2,252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05	205
	<u>29,702</u>	<u>70,780</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128	3,457
應計費用	5,653	6,746
	<u>8,781</u>	<u>10,203</u>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擔保	2,192	2,128
其他借貸，無擔保	6,913	9,413
	<u>9,105</u>	<u>11,541</u>

貸款來自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6,913,000港元(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港元(約人民幣6,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25厘計息(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須按要求償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短期其他借貸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由閔立先生所抵押，按年利率27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短期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取得中國銀行貸款2,192,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0.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閻立先生為本公司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21.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5,441	4,554
發行新股 (附註(a))	<u>91,089</u>	<u>91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46,530	5,465
發行新股 (附註(b))	<u>90,124</u>	<u>90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36,654</u>	<u>6,36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我們按認購價每股0.215港元進行股份認購，據此發行合共91,088,258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們按認購價每股0.34港元進行股份認購，據此發行合共90,124,751股新股份。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4.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或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重慶鉅泉及無錫鉅泉貸款利息收入分別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000港元)及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基1號長壽醫學集團有限公司、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及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關聯公司及循環貸款的借款人)結欠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應收循環貸款確認貸款利息收入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閻立先生循環貸款的擔保人。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閻立先生持有90.76%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9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6,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重慶鉅泉之未償還結餘約為7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應付無錫鉅泉之未償還結餘約2,931,000港元。兩間公司均為合營企業附屬公司，由北京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餘下4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2,160	2,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2,196</u>	<u>2,1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除了經營及管理現有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外，還專注於擴張長壽科學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多元化發展，已成為亞洲首家一站式健康長壽中心，引領人類健康長壽之路。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天行**」）的放款及財務顧問業務已從P2P貸款轉型階段中走出來，並繼續穩步復甦。然而，期內由於中國各地房地產交易低迷，市場對有抵押房屋貸款的需求持續受到限制。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戰爭、關稅引發的通脹預期以及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關注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增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中國北京警方就若干前天行員工參與個人賭博活動進行的調查證實與天行本身無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東衛律師事務所和北京相關機構確認，天行從未被確認為被起訴嫌疑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天行已對其業務進行重組，重新聘任新員工，並與所有涉及的前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撇清關係。天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成功恢復其業務夥伴關係及銀行授權運作。然而，此過程妨礙本公司向戰略合作夥伴追討逾期貸款的工作。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中央政府（「**國務院**」）透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執行的政策變動進一步推延追繳進度。值得注意的政策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發佈的銀保監辦發(2022)37號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發(2022)252號，該等政策給予借款人按揭還款寬免。該等政策提供至少六個月的寬限期、以申訴為理由豁免逾期利息及追繳費用，以及其他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紓困措施。因此，該等政策延長了追繳時間，並增加了相關成本及不確定性，使本公司及其戰略合作夥伴在執行承按人銷售或其他法律追繳行動時更具挑戰性。

對於安排一項下的戰略夥伴貸款(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本公司提供100%貸款本金。為了加快這類涉及數百名個人借款人的收款進程，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下旬聘請北京市(南京)律師事務所(「東衛」)，並調動其全國23家分所的律師團隊，與公司指定員工合作，針對逾期貸款執行合法回收行動。該等貸款涉及戰略夥伴陝西省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國信投」)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工作量相當龐大。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與東衛的服務合約獲延期36個月。此次聘用東衛的費用按成功回收金額(包括現金或房產產權)的比例收取，並支付必要的工作開支報銷，從而幫助本公司避免因對數百名債務人的催收工作而承擔高昂的持續性回收人員成本。

對於安排二項下的戰略合作夥伴貸款(海爾雲貸、泛華)，本公司僅提供20%至30%的初始貸款本金，該等逾期貸款涉及另外兩家戰略夥伴：重慶輝科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重慶海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海爾雲貸」)；深圳泛華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華」)；此類貸款全部由本公司團隊獨立處理，並在需要時聘請個別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過戶服務。

長壽科學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隨著診斷諮詢及醫學檢測分部服務轉型，本集團將聚焦多元化收購策略，進軍具有發展潛力的長壽醫療健康產業，提供一系列先進醫療服務與健康管理方案，藉此提升財務表現。

雖然面臨低迷的零售環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在新冠疫情後正常營運的第三年。儘管如此，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仍然致力於建立全球領先的長壽科學轉化應用平台，致力提供最先進、高標準的個人化長壽管理服務，專注於防癌、抗衰老、膝關節健康。

為維持業務持續經營，本集團將長壽科學業務遷至九龍灣的物業，於關連股東中基1號醫學的設施內經營，並由持牌香港醫生及護士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擴展及多元化其長壽科學業務，通過會員制度及分銷渠道，專注於防癌、抗衰老和膝關節健康提升的產品。中國及香港業務的收入約1.7百萬港元來自提供診斷、醫學檢測及健康輔助服務，及32.6百萬港元來自銷售健康及醫療產品。

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及物業投資。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受限制的交易環境及疲弱的氣氛，為減輕波動風險，除了通過戰略合作夥伴發起的貸款外，本集團在經營借貸業務時採取了相當審慎的態度，因此表現平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原有金融相關業務的基礎上，積極以全方位、多元化的模式擴展長壽科學的領域，通過會員制及分銷渠道提升產品鏈。本公司將集中發展及擴張長壽科學業務，長壽科學大有可為，日後可發展成一項具規模、有活力的可持續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7,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2,40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12,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內虧損917,000港元)。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靜態收益13,7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2,306,000港元。整體而言，長壽科學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貢獻了34,253,000港元的收益和10,945,000港元的分部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29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港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為431,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3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錄得分部收益約13,7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7,22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2,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233,000港元）。分部業績穩定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戰略夥伴貸款組合（外貿信託、泛華、海爾雲貸、陝西國信投）在其他應收款項中產生的應收利息結餘穩定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東衛與本公司成功從兩名個人借款人拖欠的陝西國信投戰略夥伴貸款中收回人民幣6.7百萬元現金，並於最終和解中收回陝西國信投信託人賬戶內代天行持有的人民幣2.9百萬元現金，扣減陝西國信投信託人服務費人民幣600,000元及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和初步設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天行已自陝西國信投戰略夥伴悉數收回已投資本金人民幣7,900,000元，連同回報額人民幣1,700,000元，減相關成本。

據記錄顯示，東衛現處理一宗普通借款人案件，中國一審法院（「一審法院」）需要約六個月或以上作出令人滿意的裁決，之後需要至少六至九個月透過中國執行庭根據一審法院裁決執行承按人出售或業權更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東衛律師團隊已索取、編製及整理約49名債務人的案件材料，並繼續於北京、天津及無錫法院代表天行附屬公司追討該等外貿信託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一月底的回顧期間，就安排二項下的戰略夥伴貸款而言，本公司團隊及董事已接觸泛華及海爾雲貸管理層，並持續就變現部分或全部貸款組合與泛華及海爾雲貸相關機構進行磋商。倘天行與泛華及／或海爾雲貸的全部貸款組合的部分通過售回予泛華及／或海爾雲貸或任何指定機構而變現，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4章於未來期間就其中的詳情作出適當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據監管部門過去就香港追繳行動的指導函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列出了36筆先前已經減值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總額約為1,076,000,000港元，有關部門敦促追繳。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我們已成立獨立追繳委員會（「獨立追繳委員會」），負責編製、分析、研究資料及材料，然後與借款人談判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評估藉現有或潛在法律程序從借款人及擔保人手中接管質押資產所有權的有效性。

雖然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已經減值，惟本公司仍積極跟進，希望盡其所能收回該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追繳行動已進入檢討評估階段，據此，獨立追繳委員會已成功於香港、中國、塞班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發生的該等減值已久的36筆貸款中的四筆貸款的兩名借款人實體收回所得款項總額，惟整體追繳行動仍將繼續推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寶欣並無自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任何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及貸款產品組合的業務模式

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將按下列兩種模式經營：

1. 「戰略夥伴業務模式」— 透過與中國持牌戰略夥伴合作（彼等擁有相當規模的住房資產抵押貸款組合，包括未償還本金連利息），在中國提供相關金融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不承擔直接貸款人的角色）。有關貸款資產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類別。
2. 「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業務模式」— 當中本集團作為直接貸款人而該等貸款資產（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應收貸款及利息」入賬，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98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個）活躍賬戶，其中389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個）為個人客戶，其餘9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個）為企業客戶，其中375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個）屬於戰略夥伴業務模式，14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個）屬於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五大客戶（按所產生利息收入釐定）佔總收益約5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3%），而單一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30%（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按應收貸款結餘釐定)分別佔應收貸款結餘總額40%及8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92%)。

(a) 戰略夥伴業務模式

此模式下的戰略夥伴為持牌向重慶、成都、蘇州及武漢地區、少數在上海、天津及無錫市的個人借款人提供短至中期擔保住房貸款(第一及第二按揭)的中國大型受監管信託及基金管理公司。此模式下的所有相關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目前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天行」)合作的戰略夥伴：

- (i)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為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地點為北京市；及
- (ii) 「深圳泛華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泛華」)，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金融服務公司(股份代碼：CNF)；及
- (iii) 「重慶輝科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重慶海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海爾雲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並由電子業綜合企業海爾集團所擁有；及
- (iv) 「陝西省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國信投」)，為一家國有信託資產管理公司，於一九八五年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563)。

戰略夥伴合作協議以兩種安排進行：

安排一：與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的戰略合作概述如下：

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作為受託人設立註冊受監管信託基金（「信託」）。本公司透過其北京全資附屬公司天行向該等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的信託投入資金，藉此受託人透過在中國的持牌戰略夥伴向借款人發放合法按揭貸款。此等信託的運作期通常為二至五年（或更長），預設回報率為每年12%。

本集團將與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共同管理信託，以監察個人借款人的風險狀況，協作追討貸款，協助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採取抵押品強制執行舉措，並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客戶、客戶背景調查及信貸評級盡職調查。就上述服務本集團將自信託收取管理服務費並自個人借款人收取其他協助費用（如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信託單位已被悉數贖回，故本集團會根據債務轉讓合同獲取該等信託的相關貸款連應計利息（扣除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開支後），惟根據中國貸款許可規管制度，相關貸款抵押品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因此，任何法定承按人追繳欠款或變現抵押品仍會與戰略夥伴共同提出。無論如何，本集團會接收贖回後所有從承按人出售以受託人名義登記的任何抵押剩餘資產全部所得款項之得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回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

安排二：與泛華、海爾雲貸的戰略合作概述如下：

本集團將招攬潛在借款人，並在進行信貸評估後，將彼等轉介予泛華、海爾雲貸。本集團將向泛華、海爾雲貸或個人借款人收取貸款發放費／轉介／代理費作為回報（視乎泛華、海爾雲貸收到的實際利息收入及貸款的還款情況而定）。

為保障泛華、海爾雲貸，本集團將須維持一筆相當於轉介泛華、海爾雲貸的客戶所借入初始貸款本金20%至30%的資金，作為「風險撥備補助金」。一旦借款人發生違約或長期拖欠還款情況，風險撥備金的該等款額將用於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現時，本集團與泛華及／或海爾雲貸正就中國國家新冠疫情按揭貸款紓困政策所引申的影響出現爭議，觸發部分貸款出現技術性違約或延遲償還欠款）。

當某位借款人清盤後，本集團將接收任何貸款剩餘資產在清盤後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回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收入、違約利息及罰款）。本集團可選擇向泛華、海爾雲貸悉數收購彼等所佔部分的違約貸款本金餘額，並用自己方法及資源尋求收回全部違約貸款。

在各份戰略夥伴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規限下，本集團藉由戰略夥伴的牌照提供全部／部分資金抵押貸款，從而賺取：(1)貸款發放費；(2)所提供管理服務（包括招攬客戶、客戶背景調查及信貸評級盡職調查等）的服務費；(3)收債費或延後貸款的罰款／罰息；及(4)應計利息收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兩名戰略夥伴泛華及海爾雲貸所作的各項小額有抵押貸款出資10%貸款本金，而該等戰略夥伴則自行出資餘下90%的貸款本金；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外貿信託名下作出的各項房屋貸款出資100%貸款本金。

戰略夥伴業務模式的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

戰略夥伴乃作為直接貸款人而本公司則作為副經辦人。

就外貿信託及陝西國信投而言，（第一按揭貸款的）平均貸款規模約為人民幣86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貸款於北京市或其他主要城市作出。外貿信託及陝西國信投向借款人收取的息率介乎8.4厘至19.2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8.4厘至19.2厘）。

就其他戰略夥伴即泛華及海爾雲貸而言，彼等之（第一及第二按揭貸款的）平均貸款規模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貸款遍及重慶、成都、蘇州、武漢，並有少數貸款於上海、天津及無錫作出。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泛華及海爾雲貸向借款人收取的息率介乎12厘至18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2厘至18厘）。

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業務下的 五大借款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的集中比率	有擔保抵押品 的貸款槓桿 比率
借款人A(通過外貿信託)*	3,500	5.050%	12.70%
借款人B(通過外貿信託)*	3,000	4.330%	31.24%
借款人C(通過外貿信託)*	3,000	4.330%	10.89%
借款人D(通過外貿信託)*	2,500	3.610%	26.04%
借款人E(通過外貿信託)*	1,950	2.810%	69.99%
		<u>20.13%</u>	

附註*： 通過戰略夥伴模式(外貿信託、陝西國信投、泛華及海爾雲貸作為貸款人)本集團累計有3,597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597名)抵押品(住房)保證貸款的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列賬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戰略夥伴貸款資產未計算減值前約為178,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17,000港元)，賬面淨值約為113,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49,000港元)。戰略夥伴業務模式下的五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20.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7%)，以物業作抵押的抵押品的貸款槓桿比率介乎26.74%至54.05%。

(b) 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企業及個人借款人貸款業務，其主要組成為：經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直接貸款人)並透過貸款協議向企業實體貸款及／或富裕個人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其中多數附帶抵押品，惟過去有少數貸款為貿易信貸或無擔保或按無形資產擔保基準(如股息權)則除外。此模式下所有相關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

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業務模式的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

本集團作為此逾十四項企業及個人借款人貸款的直接貸款人，並管理該等貸款，儘管部分貸款早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已告減值。貸款本金額規模由約47,900,000港元（屬個人借款人）至約64,400,000港元（為企業貸款的本金）不等，利率介乎6厘至18厘，多數為有抵押，但一部分為無抵押或以若干公司股息或無形資產作擔保。該等貸款作為「應收貸款及利息」入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及個人借款人 業務下的 五大借款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貸款本金額		應收貸款 及利息的 集中比率	有擔保抵押品的 貸款槓桿比率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借款人A	—	298,000	35.67%	無擔保
借款人B	—	163,003	19.51%	無擔保
借款人C	128,000	—	16.79%	100%
借款人D	—	35,000	4.19%	無擔保
借款人E	24,500	—	3.22%	無擔保
			<u>79.3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列賬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戰略夥伴貸款資產未計算減值前約為865,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2,279,000港元），賬面淨值約為228,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568,000港元）。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業務模式下的五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79.3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9%），以物業、金融資產及股息權作抵押或無抵押的抵押品的貸款槓桿比率介乎31.79%至74.69%。該等貸款是過往年度在已撤出的P2P舊有業務下作出，其後於較晚的過往年度計提減值。儘管如此，本集團最近已對上述部分或全部減值貸款採取收債行動。

長壽科學業務

本集團肯定長壽科學板塊的強大增長潛力。本公司專注於其主營業務「長壽生物製品和長壽管理」，不斷提升工作效率及質素，同時加強及完善產業鏈及產品鏈。事實上，新冠疫情及人口老化問題引起了全球公眾對健康的高度關注，從而為醫療保健和醫療行業的長壽產品檢測服務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潛力。

於報告期間，由於若干一次性成本、煙醯胺單核苷酸（「NMN」）產品狀態變化的不可預見事件以及疫情後營運環境困難，本集團的長壽科學業務表現欠佳。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34,2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5,180,000港元），其中約1,698,000港元來自診斷諮詢及醫學檢測，約32,555,000港元來自銷售長壽生物製品。

於二零二五上半年，本集團於長壽科學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0,945,000港元（二零二四上半年：虧損4,342,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已承擔重大重組成本，該等重組成本乃與整體診斷諮詢及醫學檢測的營銷渠道進行全面改革相關，以由個別銷售人員轉變為與銀行、保險公司及財富管理實體等渠道各方訂立合約轉介安排。因此，該等（診斷諮詢及醫療檢測）服務收入於此期間受到影響；及
- ii.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旬產生初步建立成本，以開發「野生西洋參酒」保健生物產品貿易業務，藉此提升本公司現有保健產品及補充品的銷售額，該項產品於起步階段月份已取得亮眼的銷售成績。

雖然深圳長壽科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管理層仍然對長壽科學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長壽科學業務連同現有持牌借貸業務穩定增長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收入增長的動力。

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所有餘下的上市權益投資，並就證券投資錄得淨收益（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收益／虧損），此乃指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投資淨收益約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證券長期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現在中基不知情且未經合法授權的情況下，塞班島租賃權益已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被非法及未經授權轉讓，該權益原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 State Global (CNMI) LLC（「**Keen State Global Saipan**」）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此授權塞班島律師事務所（「**塞班島法律顧問**」）開展法律行動，以使偽造的租賃轉讓書失效、收回租賃權益的所有權、追溯承讓人根據租賃協議提供的代價、更正記錄及代表中基向塞班警方及其他有關當局舉報案件。

法律追償行動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上級法院（「**上級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作出最終裁定，駁回被告的駁回動議（索賠人要求賠償申請得以維持），並要求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出席情況通報會，就恢復塞班島租賃權益登記事宜進行法庭討論及處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而言，本集團擁有塞班島投資物業的所有權，而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管有仍然有效。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塞班島法律顧問合作處理該等問題，並及時披露任何進展情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保留盈利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運營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05,8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4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9,10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541,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36,654,3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529,549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持有重大資產、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賣方—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擬出售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之100%。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諒解備忘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當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發展觸發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隨之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載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636,654,3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額外90,124,751股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分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規範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參考現行法例、市況及僱員個人與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為令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總數為3,868,000股的購股權(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予董事會及／或股份獎勵委員會指示的受托人，其構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以授出受限制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及信托契據規則所載的經選定參與者。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因此本公司概無因此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資產押記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質押任何資產，本集團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理財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規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考慮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及業務最新進展。

有見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斷轉變，本公司與上述對手方已達成協議及友好解決，自願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合資公司(「**解散**」)。任何一方均無權就解散向另一方索償任何

損失、損害或開支。解散上述合資公司須待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及生效。因此，本集團不會因解散上述合資公司而產生任何現金收益或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披露。

2.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驪(海南)生命科學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三有利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技術推廣協議，據此北京三有利與中驪將開展技術推廣合作。

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披露。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浚烽發展有限公司與好柿多(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浚烽發展與好柿多有意共同合作長壽檢測、長壽管理等業務，為客戶提供長壽生物製品、長壽醫學檢測、健康諮詢服務、長壽管理等大健康產業產品及服務。

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愉和根據該訴訟向本公司送達完整的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載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據此愉和根據申索陳述書向本公司申索特定履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票據，將標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或以220,000,000港元的款項替代。標的可換股票據為財加P2P融資貸款平台業務之賣方Allied Summit Inc. (「賣方」) 向愉和轉讓的可換股票據之一部分，而愉和按賣方指示登記為標的可換股票據的登記持有人。

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披露。

5.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擬出售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之100%。

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披露。

6.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浚烽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航健康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健康**」)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浚烽發展與中航健康共同合作長壽檢測、長壽管理等業務，為客戶提供長壽生物製品、長壽醫學檢測、健康諮詢服務、長壽管理等大健康產業產品及服務。

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均於接受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即艾普斯供應鏈有限公司、陳百祥先生、趙序先生、周安橋先生、吳斐先生及劉弢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124,751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35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338港元。各名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成功發行合共90,124,751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0,442,41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其中36.3%所得款項淨額於香港中心的現有長壽科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13.2%將用於營運深圳長壽科學銷售渠道；所得款項淨額的17.5%將分配用於收回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下策略夥伴已抵押房屋貸款涉及的法律專業費用及相關服務成本；而所得款項淨額的33.0%將分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擬定用途動用。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李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江先生及黃慈波教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共同討論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jilongevity)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